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5 日下午 3:00 至 2019 年 3 月 6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61,297,0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1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61,040,0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

68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56,98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6,653,4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29%。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计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
1	陈维	561,293,273	99.9993%	16,649,625	99.9772%	通过
2	陈学华	561,293,273	99.9993%	16,649,625	99.9772%	通过
3	程伟熙	561,293,273	99.9993%	16,649,625	99.9772%	通过
4	王龙村	561,293,273	99.9993%	16,649,625	99.9772%	通过

陈维先生、陈学华先生、程伟熙、王龙村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即任期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计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
1	叶宇煌	561,293,273	99.9993%	16,649,625	99.9772%	通过
2	郑丽惠	561,293,273	99.9993%	16,649,625	99.9772%	通过
3	苏小榕	561,293,273	99.9993%	16,649,625	99.9772%	通过

叶宇煌先生、郑丽惠女士、苏小榕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即任期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1,293,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649,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19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张培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